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要點：

- 天然氣銷售量達55.27億立方米，上升10.5%
- 營業額及毛利分別增長10.7%至人民幣158.87億元及10.4%至人民幣32.43億元
- 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人民幣1.09億元的非現金虧損（去年同期為人民幣0.56億元的非現金收益）影響，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1%至人民幣12.27億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887	14,351
銷售成本		(12,644)	(11,413)
毛利		3,243	2,938
其他收入		203	1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1)	3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40)	(200)
行政開支		(990)	(8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4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97	228
融資成本		(264)	(204)
除稅前溢利		2,130	2,087
所得稅開支	5	(572)	(554)
期內溢利		1,558	1,533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56	1,53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7	1,214
非控股權益		331	319
		1,558	1,53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25	1,214
非控股權益		331	319
		1,556	1,533
每股盈利	7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13	1.12
攤薄		1.13	1.00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3	19,441
預繳租賃付款		1,142	1,138
投資物業		83	83
商譽		728	728
無形資產		1,340	1,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5	8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30	3,43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159	114
其他應收款項		32	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	8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1	155
遞延稅項資產		486	422
投資之已付按金		13	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232	2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	43
		<u>33,040</u>	<u>28,0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3	51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024	2,883
預繳租賃付款		24	2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1	2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	5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84	5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	1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5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747	10,503
		<u>10,626</u>	<u>14,936</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66	66
		<u>10,692</u>	<u>15,0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414	7,26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11	2,36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4	8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671	1,4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2	239
應付稅項		505	44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496	1,530
財務擔保責任		43	48
應付股息		715	-
融資租賃責任		10	10
遞延收入		124	105
		<u>13,705</u>	<u>13,506</u>

與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4	34
	13,739	13,540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3,047)</b>	<b>1,46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993</b>	<b>29,49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3	113
儲備	12,493	11,9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06	12,098
非控股權益	2,439	2,443
<b>總權益</b>	<b>15,045</b>	<b>14,54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155	1,476
公司債券	498	498
優先票據	4,523	4,522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465	3,356
無抵押債券	2,419	2,418
遞延稅項負債	368	379
遞延收入	1,792	1,572
融資租賃責任	28	33
	14,948	14,954
	29,993	29,495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制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47億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於審批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為人民幣49.00億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定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定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定本）

定額福利計畫：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列載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總裁）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燃氣批發分類、其他能源銷售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材料銷售分類。總裁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管道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973	12,418	1,963	3,114	37	192	502	21,199	
分類間的銷售額	(416)	(2,793)	(4)	(1,561)	-	(134)	(404)	(5,31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557	9,625	1,959	1,553	37	58	98	15,887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608	1,737	255	25	13	27	12	3,677	
折舊及攤銷	(70)	(312)	(45)	(1)	(5)	(1)	-	(434)	
分類溢利	1,538	1,425	210	24	8	26	12	3,243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管道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	器具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449	12,504	1,825	2,500	171	158	607	20,214	
分類間的銷售額	(327)	(3,434)	(15)	(1,361)	(144)	(111)	(471)	(5,86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122	9,070	1,810	1,139	27	47	136	14,351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1,384	1,518	293	15	13	24	8	3,255	
折舊及攤銷	(62)	(213)	(28)	(1)	(12)	(1)	-	(317)	
分類溢利	1,322	1,305	265	14	1	23	8	2,938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總裁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地區資料由本集團根據其所需呈報業績的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地點進行分析。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地區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北美 人民幣百萬元	歐洲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1,129	63	7	21,199
分類間的銷售額	(5,312)	-	-	(5,312)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817	63	7	15,887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虧損)	3,688	(12)	1	3,677
折舊及攤銷	(425)	(9)	-	(434)
分類溢利(虧損)	3,263	(21)	1	3,243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北美 人民幣百萬元	歐洲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20,207	-	7	20,214
分類間的銷售額	(5,863)	-	-	(5,863)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4,344	-	7	14,351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254	-	1	3,255
折舊及攤銷	(317)	-	-	(317)
分類溢利	2,937	-	1	2,938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	1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3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9)	56
外匯虧損淨額	(26)	(5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0)	(8)
其他	(7)	10
	<u>(161)</u>	<u>36</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615	570
預扣稅	32	19
	<u>647</u>	<u>589</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5)	(35)
	<u>572</u>	<u>554</u>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按照本財政年度估計的 25% 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5%）。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 6. 股息

2014 年財政年度就 1,083,059,397 股股份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 0.83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 0.66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13 年末期股息每股 0.48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 0.38 元）），合共約人民幣 7.15 億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人民幣 4.11 億元）已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宣派，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1,227	1,2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5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27</u>	<u>1,158</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3,059	1,082,8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67	412
可換股債券	-	79,779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3,326</u>	<u>1,163,060</u>

公司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之5億美元可換股債券在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為非攤薄性，故未考慮將其納入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範圍。

##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10.3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3億元）。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891	792
四至六個月	88	52
七至九個月	33	32
十至十二個月	23	17
	<u>1,035</u>	<u>893</u>

##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14.82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4億元）。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117	1,723
四至六個月	139	107
七至九個月	77	35
十至十二個月	18	42
一年以上	131	127
	<u>1,482</u>	<u>2,034</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5,887	14,351	10.7%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3,243	2,938	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1,227	1,214	1.1%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1.13	1.12	0.9%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65,625,000	61,645,000	6.5%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21,875,000	20,548,000	6.5%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791,822	650,484	21.7%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4,621	4,115	12.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4,225,616	4,653,800	(9.2)%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11,316,230	9,852,169	14.9%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52,124	42,958	21.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54,413,984	46,524,925	17.0%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11,396,420	9,931,749	14.7%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52,310	43,156	21.2%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54,468,771	46,581,062	16.9%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52.1%	48.3%	3.8%
總燃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5,550,601	5,013,145	10.7%
天然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5,526,877	5,000,546	10.5%
–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775,581	651,107	19.1%
–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3,486,368	3,318,247	5.1%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743,168	666,592	11.5%
– 批發氣銷售量 ('000 立方米)	521,760	364,599	43.1%
汽車加氣站	543	485	58
天然氣儲配站	155	141	14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29,637	25,179	17.7%

## 中期回顧

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國內外經濟環境複雜，加上國際油價暴跌，導致天然氣市場面臨巨大挑戰，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同比只增長2.1%。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秉承以客戶為根本的理念，深入挖潛傳統業務，大力拓展新業務，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各項主營業務錄得穩健增長。期內，本集團共銷售55.51億立方米燃氣，比去年同期上升10.7%。

在中央政府一系列刺激經濟措施的作用下，二季度末開始主要經濟指標企穩向好，經濟發展的動力重新加強，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數據，今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增速保持穩定。中國今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提交了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目標，提出到2030年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要在2005年的基礎上下降60-65%。因此，天然氣在中國能源結構中佔比提高這一長期趨勢並不會改變，能源結構調整、綠色低碳的城鎮化進程推進以及低能耗的工業發展將成為推動天然氣需求增長的主要力量。本集團將可以繼續受惠利好的政策環境，發揮自身的優勢大力拓展各項主營業務，致力達成今年的業務目標。

## 城市燃氣業務

### 工商業用戶

期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客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34.8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5.1%，佔總天然氣銷售量的63.1%。增速有所放緩主要由於銷售氣量的基數變大，其次是因為部分客戶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用能需求下降而減少用氣。而原油價格持續偏低導致替代能源價格大幅下降，亦令產品附加值較低的工商業用戶增加了替代能源的用量而減少用氣。

為了積極應對宏觀經濟變化和油價下跌帶來的市場環境轉變，本集團一方面加強客戶關懷和拜訪，通過定期與客戶溝通，瞭解客戶的需求和困難，根據工商業客戶價格承受能力及替代能源走勢，把握利潤與售氣量的平衡，制定靈活的價格策略，以刺激下游工商業用氣需求，並且通過節能技術降低客戶綜合能耗，成功保持了大部份客戶的用氣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創新舉措，不斷開發新客戶。我們充分利用低價的LNG氣源及自有的天然氣物流車隊，以單點直供的方式開拓位於管網未覆蓋的區域及周邊市場的大型客戶；利用分佈式能源技術開發醫院、數據中心、城市綜合體等公建類客戶，降低客戶的整體用能成本。我們將致力挖掘工商業客戶的潛力，為本集團的燃氣分銷業務提供穩健的收入來源。

### 住宅用戶

期內，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7.7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9.1%，佔總天然氣銷售量的14.0%。住宅用戶售氣量保持穩定增長，主要由於去年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而且居民的用氣量沒有受到油價波動和宏觀經濟影響。截至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設立居民階梯氣價制度的項目共有27個，隨著相關政策逐步落實到所有燃氣項目，公司銷售給住宅用戶的天然氣價差將會逐漸趨於合理水平。

###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於期內全面推進自主品牌「格瑞泰」燃氣器具業務發展，提供灶具、熱水器、吸油煙機、採暖爐及消毒櫃等多樣化的產品，全面滿足住宅用戶的家居整體能源需求。2015年上半年實現產品銷售4.6萬台，較去年同期增長4倍。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今年上半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長9%，預計未來隨著居民生活水平的進一步提高，採暖爐和其他燃氣用具將會越來越普及。相比其他器具品牌，「格瑞泰」的優勢包括唯一可以做到提供定期的入戶安全檢查、唯一可以提供24小時客戶服務，唯一可以於兩小時內調度維修人員上門處理突發情況等。因此，本集團將會依託現有超過1,140萬戶的住宅用戶資源，並會主動向大型客戶包括房地產開發商、酒店等推銷燃氣器具，以及通過電子商務等渠道拓展市場，創新銷售模式，發揮本集團的品牌、服務及信息優勢，快速進入家居燃氣器具市場。

### 新用戶開發

期內，本集團的接駁費收入錄得人民幣25.5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5%，佔公司整體收入的16.1%，增加了1.3百分點。期內共為791,822個住宅用戶接駁管道燃氣，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平均為人民幣2,698元。截至2015年6月底，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達到11,396,420戶，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4.7%，其中11,316,230戶為天然氣用戶。

雖然今年上半年集團項目所在城市的新建房地產市場發展速度放緩，但政府積極穩定市場健康發展，採取了調利率以及一系列購房寬鬆舉措，房地產市場已呈現復蘇跡象。社會科學院專家預計到2030年，城鎮化率將從去年的54.8%提高到68%，因此，未來的15年仍然是城鎮化的推進期，對房屋的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在加大力度開發新戶市場的基礎上，也著力開發城郊及周邊鄉鎮老戶市場，深入挖潛老戶存量市場。本集團所經營的區域平均氣化率只有52.1%，可以接駁的老房客戶還有一千多萬戶，相信房地產市場短期的波動不會對公司未來幾年的接駁量有重大影響。

集團於回顧期內共開發了4,621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225,616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6元。截至2015年6月底，本集團累計已接駁52,310個工商業用

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54,468,771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燃氣,其中52,124戶為天然氣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54,413,98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隨著中國能源結構持續優化調整和中國政府對環境治理力度的不斷加大,更多嚴格的環保政策和煤改氣政策不斷出台。國家發改委在《關於建立保障天然氣穩定供應長效機制的若干意見》中提出到2020年滿足「煤改氣」工程用天然氣需求將達1,120億方,國家發改委、能源局、環保部等七部委發佈的《燃煤鍋爐節能環保綜合提升工程實施方案》中也明確提出到2018年淘汰落後燃煤鍋爐40萬蒸噸。期內,集團借助相關政策的東風,大力推進行業用氣均衡的工業燃煤鍋爐、窯爐的煤改氣,並通過工業節能技術開發改造類工業窯爐市場,幫助客戶降低綜合用能成本,提升用能效率,成功完成了新工商業客戶的開發目標,為公司將來的氣量增長奠定基礎。

### 新項目開拓

按照中心城市「一張網」發展思路,集團加大重點城市及周邊工業園區、開發區、鄉鎮等區域的開發力度。雖然可收購的新項目越來越少,競爭越來越激烈,但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管理系統、良好的營運紀錄和氣源保障能力,成功於期內獲取4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8個新經營區域,擴大了公司的經營範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146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65,625,000。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東莞東坑鎮	80%	電子、五金、服裝、玩具
上饒經濟開發區	90%	有色金屬、汽車製造、光伏、製藥
清苑縣西部工業區B區	49%	汽車零部件生產、合金新材料、食品、啤酒
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	49%	有色金屬、再生資源加工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8個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安徽省	巢湖廟崗鄉、巢湖欄杆集鎮、巢湖蘇灣鎮、巢湖柘皋鎮工業集中區
江蘇省	建湖縣九龍口鎮、建湖縣沿河鎮、淮安青浦區和平鎮、淮安青浦區武墩鎮

### 交通能源業務

#### 汽車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的車用天然氣銷售量增長11.5%至7.43億立方米,佔總天然氣銷售量的13.4%。根據國內整體市場需求以及新建加氣站手續辦理的週期,本集團於期內共建成8座CNG加氣站和8座LNG加氣站,累計運營294座CNG加氣站和249座LNG加氣站。

油價持續低位震盪,導致天然氣相比柴油、汽油的經濟性減弱,加上物流運輸行業的不景氣,對車用天然氣銷售量有一定影響。加氣站業務短期內雖然面臨挑戰,但同時也給予我們一個整合市場發展的機遇,我們將會借助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運營經驗,通過聯盟合作、加盟配送等模式,擴充我們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完善加氣站網路,掌握更多客戶資源,同時推動政府政策的幫扶和行業的穩定健康發展。今年4月份,本集團與北京燃氣簽訂《京津冀一體化發展合作意向書》,雙方將共同出資在北京組建合營公司,在車用氣、城市燃氣、上游資源及能源服務等多領域開展全面合作,在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對雙方現有部分加氣站進行整合並開展新建汽車加氣站的投資、建設、運營工作;本集團亦與天津物產集團完成合營公司組建,形成在天津市的建站發展規劃。

下半年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開發出租車和公交車等傳統用戶,另一方面將加大小型商務車、城市公共服務、運輸類等社會車輛的開發,同時與國內大型物流企業合作,增加整體用氣的車輛數量,繼續提升現有加氣站的利用率,優化加氣網站的佈局。此外,本集團將通過現有的加氣站網路推出站內車輛快修、零配件及油品銷售、便超等增值業務,為加氣站帶來更多的利潤來源;同時推出了「一卡通」

會員計畫，與其他加氣站營運商聯盟合作，為客戶沿線加氣帶來更多便利的同時，實現客戶資源分享，提高客戶忠誠度。

### **船舶加氣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上半年順利完成挪威Nor Lines遠洋船舶和中海油LNG動力拖輪的加注，加注量達到96萬方。本集團位於廣西西江的加注躉船正式投入運營，該躉船是中國船級社正式發佈《LNG燃料水上加注躉船入級與建造規範》後在國內建造速度最快的首艘標準化加注躉船，凸顯了新奧能源在船用LNG加注行業的領先優勢。本集團現在共有3個船用LNG的加注點，並會繼續通過戰略聯盟合作和重點港口開發推進行業發展。期內，本集團分別與韓國最大下游城市燃氣分銷商三千里公司、民生銀行、南通港、武漢新港建設投資開發集團、泉州港務局等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船舶建造及加注、技術支持、市場信息共享、清潔能源綜合利用等方面展開合作。

上半年一系列利好船用LNG行業的政策紛紛出台，《船舶與港口污染防治專項行動實施方案（2015-2020年）徵求意見稿》、《船舶發動機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一、二階段）》等對船舶排放標準提出了強制要求，正在制定的《船舶LNG岸基式加注站設計規範》、《天然氣加注船設計規範》等準則將使船用LNG加注站建設法規逐漸完善。此外，海事局《關於推進船舶應用液化天然氣燃料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將可使用LNG燃料船型擴展到危化品船、客船，增加了目標市場範圍。本集團未來將繼續與船用運輸公司、港航部門、各省市交通部聯盟合作，在重點港口搶點佈局，發展更多新建LNG船舶，迎接船用LNG加注業務的快速發展期。

### **北美加氣站業務**

上半年，北美地區的車用天然氣銷售量達到258萬柴油同等加侖（DGE），收入為6,300萬人民幣，錄得6,800萬人民幣的虧損。受到國際油價下跌影響，LNG加氣站在該地區的推廣受到考驗，然而本集團正積極採取開源節流的措施，繼續推動LNG加氣業務發展的同時，嚴格控制企業的費用，以達到今年可以收窄虧損的目標。雖然今年上半年，北美的LNG零售價跟柴油零售價沒有過往的優勢，但去年底美國聯邦政府批准將LNG的燃料稅返還給加氣站營運商，額度為85美仙/DGE，公司將稅款的返還與客戶分享，維持了客戶繼續使用LNG的積極性。雖然此政策需要每年重新審批，但過去多年都成功獲得延續，相信將來可以繼續獲得政府的支持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另外一個有關平等LNG燃料稅非常重要的政策，經過業界及參議員持續不懈的推動，已於今年7月份在眾議院及參議院上獲得通過。當這法案於2016年1月1日正式生效後，屆時客戶使用LNG將按熱值計算，需要支付的燃料稅與使用柴油支付的燃料稅相等，跟現在比較將可以降低40%的稅款，加強客戶改用LNG作為汽車燃料的積極性。

由於在北美地區購買LNG卡車的成本較柴油車高，影響車輛改裝的積極性，為了解決LNG卡車成本過高的問題，公司與中國設備製造商合作引進LNG車載鋼瓶到北美，由於LNG卡車的主要成本在於其鋼瓶，因此可以大幅降低LNG卡車的整體購置成本，用戶的回本期也將因此而大幅縮短。然而，受油價在上半年斷崖式下跌，有興趣的客戶暫緩了購置計畫，但公司仍然會積極應對困境，繼續進行研發提升LNG鋼瓶系統的能效並加以推廣，預計車輛改裝的積極性將隨著油價回穩和利好政策的出台而逐步恢復。在開發新客戶方面，公司將先以移動加注設備為客戶加氣，減少資本開支之餘也可以將加注設備靈活調配到其他地點，形成一個有彈性的移動加注網路。

### **分佈式能源發展**

在能源需求不斷增長、節能減排壓力加大以及國家政策推動下，中國成為全球分佈式能源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中國政府最近也出台了一系列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的政策。2014年12月31日，為規範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管理，促進天然氣發電產業健康、有序、適度發展，國家發改委下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規範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新投產天然氣熱電聯產發電機組上網實行標杆電價政策，鼓勵天然氣分佈式能源與電力用戶直接簽訂交易合同，自主協商確定電量和價格，建立氣、電價格聯動機制。2015年3月15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明確提出積極發展分佈式電源，並全面放開用戶側分佈式電源建設，支持企業、機構、社區和家庭根

據各自條件，因地制宜投資建設燃氣「熱電冷」聯產類分佈式電源，准許接入各電壓等級的配電網路。

本集團積極開發分佈式能源業務，在重點區域內全面開展市場調研，並以國務院電力體制改制為契機，積極開發工商業類分佈式能源項目，根據用戶不同的用能需求，量身訂造合適的能源系統，拉動氣量銷售快速增加。期內，新簽約的分佈式能源項目包括廊坊雲存儲、山東青島萬達遊艇產業園和湖南瀏陽熱力，目前已經全面運營的有長沙黃花機場和鹽城亭湖醫院，在建的有株洲神農城、株洲職教城、廣東肇慶新區、青島中德生態園等項目。我們將會發揮公司成熟的技術優勢和先入優勢，加大力度開發更多分佈式能源項目，為公司提供新的增長點。

## 能源貿易業務

期內，天然氣批發銷售量達到5.22億立方米，同比增長43.1%，佔總天然氣銷售量的9.4%。

本集團現時已與中石化在浙江、廣東、廣西等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簽訂了氣源配送協議，上半年共為其90多座加氣站配送天然氣，加上期內公司借助低價的LNG資源開拓了更多未有管網覆蓋的天然氣用戶，也開展了針對國內其他LNG加氣站的天然氣配送服務，因此批發氣銷售量繼續穩步增長。今年7月1日，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正式啟動交易，本集團以及多家上游供應商通過平台進行管道氣和LNG的公開交易，實現了由供需決定的市場化定價模式買賣天然氣。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先進調度系統、物流車隊和上游資源獲取能力將氣源配置到沒有管網覆蓋的用戶，增加公司利潤。

## 國際獎項

憑藉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和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本集團再度獲得投資者及賣方分析員於《機構投資者》雜誌2015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榮獲最佳首席財務官(能源行業第二位)的排名，並獲得《亞洲企業管治》第五屆亞洲卓越獎項—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該榮譽的獲得標誌著集團過去一年在投資者關係和提升透明度上之工作表現深獲業界認同，亦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管理水平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8,040名員工，14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薪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畫等。

## 財務回顧

### 主要財務數據

期內，公司總收入人民幣158.87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10.7%。其中，管道燃氣銷售收入增長6.1%至人民幣96.25億元；汽車加氣業務收入上升8.2%至人民幣19.59億元；燃氣接駁收入增長20.5%至人民幣25.57億元；燃氣批發收入增長36.3%至人民幣15.53億元；燃氣器具收入增長23.4%至人民幣5,800萬元；其他能源銷售收入增長37%至人民幣3,700萬元。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0.4%及9.8%，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與去年相若，純利率下降0.9個百分點。純利率下調主要由於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導致人民幣1.09億元的非現金損失。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42.5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00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57.4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3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56.6%（2014年：27.5%），

淨負債比率較去年年底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上半年支付了約人民幣40億元收購中石化銷售1.13%股權所致。基於同樣原因，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47億元（2014年：為流動資產人民幣14.62億元）。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營運需要及償還債務。

### **借貸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42.5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00億元），其中包括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19億元）和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23億元）的定息債券，以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65億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除1.4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91億元）的銀行貸款外，其餘為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除了相等於人民幣6.18億元的貸款需要用帳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萬元的資產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14.96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五年期 3.25%定息債券**

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了本金總額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0億元）的五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502%，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3.25%，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0%。

###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十年期 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

###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零息以美元計價的可換股債券（相等於人民幣31.41億元）。每股債券可視乎持有人選擇以每股48.62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部兌換為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支付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份。若債券未被兌換，本集團將於2018年2月26日以本金數額102.53%的金額回購債券。若所有未兌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債券需按公平值列帳，並需不時將其公平值之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直至此債券到期、被兌換或被贖回。本年度此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仍為人民幣1.13億元，此乃參照此債券在新加坡交易所於2015年6月30日之市場交易價而定，加上受美元匯兌變動所影響，因而錄得非現金虧損人民幣1.09億元。有關此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上載之擬發行債券之公告，及附屬於2013年2月27日上載之海外公告內的《發售備忘錄》。

截至2015年6月30日，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約人民幣4.6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 6月30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定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28	339
有關於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	91	69
- 聯營公司	17	17
- 股權收購	63	4,160

### (b) 其他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2,500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0萬元）。

## 策略與展望

中國政府在《能源發展行動計畫（2014-2020）》明確提出，到2020年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為達成這一目標，天然氣氣源供應能力和基礎設施逐年提高。2015年上半年，西氣東輸二線南寧—百色支線投產。隨著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破土動工，加上中亞管道、中緬管道以及沿海LNG進口通道的順利貫通，中國四大油氣進口通道格局已經初步形成，西氣東輸、陝京線等國內主幹線及支線也逐步完善。另外，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建成投產LNG接收站達到12座，總設計能力達到4,070萬噸/年，此等基礎設施建設的快速發展，可進一步滿足中國對天然氣的強勁需求。

未來，本集團將充分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和天然氣行業發展的走勢，以審慎的態度合理調配各項資源，努力確保完成公司既定的年度經營目標，並為公司的未來發展做好戰略佈局。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天然氣分銷業務，以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為中心拓展周邊經營區域；充分利用工業節能改造技術大力拓展工商戶；通過深入開發老戶市場以加大民用戶接駁力度，並加快推動燃氣器具銷售業務，深挖民用戶市場價值；通過油氣合建站和多元化的建站模式，完善天然氣加氣站的網點佈局，同時精細化運營以降低經營成本；加強聯盟合作，推動車船用天然氣業務的發展。再者，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企業管理，加強成本和計量管理，提高客戶服務水平，保障安全運營，全面提升企業卓越運營水平，實現降本增效。公司也不斷以創新的方式管理傳統業務，務求提升營運效率，將會通過手機應用程式為客戶提供預約維修、買氣、繳費等功能，以減少城市項目裡的營業廳數量，節約成本。

本集團認為國內天然氣行業仍處於重要的發展時期，能源清潔化應用是大趨勢，天然氣行業在可預見的時期內必將以高的速度、向更大的範圍進入規模化大發展的新階段。本集團將繼續搶抓機遇，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響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為中國及世界能源和環保事業貢獻力量，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最大化。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目前審核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2015年5月29日，王廣田先生退任董事會後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期後，嚴玉瑜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於2015年8月18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省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葉生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2015年中期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